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在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雷新途，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24日-2025年2月7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通讯参加，并对该次董事会

议案无异议，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未发生需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友好联系。公司重大决策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多次了解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月7日），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与补选的独立董事曾玉红女士的现场工作时间相加为18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时间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前，公司会议资料准备充分并能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及管理层也积极回应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及提及的

问题，配合本人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支持。

#### **（八）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5、未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玉红女士的选举。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查，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2025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地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雷新途

2026年4月24日